

关于《东方红明远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条款变更事宜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东方红明远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明远 11 号集合”“本计划”）设立备案出具的补正意见，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集合合同指引”）、及《东方红明远 1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表格）。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变更事宜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书面达成一致；合同变更的内容将自本公告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满五个工作日后（即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管理人依法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2019 年 8 月 20 日为临时开放期。如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于本公告后的临时开放期（2019 年 8 月 20 日当日）提交退出申请办理退出，但不可参与本集合计划。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附件：

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及修改原因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

附件：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内容及修改原因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原因
1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3、除前文第1项、第2项所述之外的其余事项如需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根据《合同指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补正意见修改